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基本概况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国体育产业的旗舰企业，国家体育总局实际控制的一家主板上市公司，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等单位于 1998 年 3 月，共同发起组建成立的中国体育产业规模较大的股份制企业。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经济、信息化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国家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战略的总体要求，依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中体产业集团“扬帆·奋斗”行动纲要（2021-2023）》，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健康中国”、“体育强国”等国家战略的总体要求，积极履行“用体育点亮美好生活”的使命，努力践行“责任、奋斗、团结、创新、开放”的中体精神，突出“四个抓手”、做强“两个平台”、把握“四个关键”，助力我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做出积极贡献。公司从 2008 年起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为第十三次发布。

二、社会责任观

作为国家体育总局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努力把成为“体育产业国家队”视为一种责任，用心服务广大客户，努力增进社会福祉，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中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做出积极的贡献。

三、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一）党建工作

公司着力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狠抓思想教育和政治理论学习，认真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党建主题月活动和党员过“政治生日”活动，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力推进“四强”党支部工作创建，全力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加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意识形态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建融入经营发展，及时研究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的难题，有力的促进了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的融合。

（二）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形成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营管控委员会均按公司有关制度履行了各项职能。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三）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指导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平、完整为最终目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企业内部控制的程序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并最终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2020年，公司以《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为依

据，修订了《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调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和透明度。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建立健全良好的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多元化沟通模式。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减少现场接待，充分利用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网上业绩说明和“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保持与中小投资者在疫情间的广泛交流。2020 年公司参加了天津证监局组织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公司在两小时内回复了投资者提出的百余条问题，受到了网民及媒体的广泛关注。

四、公司与社会利益相关者

（一）股东利益

1、履行大股东承诺，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 2020 年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得以妥善解决。优质资产的注入，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加业绩盈利点，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从而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最大程度回报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制定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下，不断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回报股东，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自上市以来已连续 22 年为股东提供现金回报。截止到 2020 年年底，累计现金分红近 5.34 亿元，约占历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 35.35%。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利润分配情况明细如下：

分配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配金额 (万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 比率
1998 年	每 10 股派 2.00 元 (含税)	3,600.00	4,930.40	73.02%
1999 年	每 10 股派 0.50 元 (含税)	900.00	2,859.19	31.48%
2000 年	每 10 股送 1 股派 2.00 元 (含税) 转增 2 股	3,902.28	4,869.25	80.14%
2001 年	每 10 股派 0.10 元 (含税)	253.65	1,421.87	17.84%
2002 年	每 10 股派 0.20 元 (含税)	507.30	1,408.45	36.02%
2003 年	每 10 股派 0.10 元 (含税)	253.65	1,506.01	16.84%
2004 年	每 10 股派 0.13 元 (含税)	329.74	2,096.11	15.73%
2005 年	每 10 股派 0.60 元 (含税)	1,521.89	3,103.06	49.04%
2006 年	每 10 股送 0.5 股派 0.70 元 (含税) 转增 7.5 股	1,775.54	4,085.24	43.46%
2007 年	每 10 股送 0.6 股派 1.00 元 (含税) 转增 0.4 股	7,305.07	15,024.68	48.62%
2008 年	每 10 股派 0.65 元 (含税)	5,223.12	19,746.78	26.45%
2009 年	每 10 股派 0.20 元 (含税)	1,607.11	5,097.69	31.53%
2010 年	每 10 股派 0.5 股派 0.1 元 (含税)	803.56	7,526.12	10.68%
2011 年	每 10 股派 0.50 元 (含税)	4,218.68	7,956.08	53.02%
2012 年	每 10 股派 0.28 元 (含税)	2,362.46	7,795.75	30.30%
2013 年	每 10 股派 0.49 元 (含税)	4,134.30	13,631.19	30.33%

2014年	每10股派0.38元(含税)	3,206.19	10,312.10	31.09%
2015年	每10股派0.28元(含税)	2,362.46	7,759.21	30.45%
2016年	每10股派0.22元(含税)	1,856.22	6,100.99	30.42%
2017年	每10股派0.22元(含税)	1,856.22	5,811.48	31.94%
2018年	每10股派0.30元(含税)	2,531.21	8,390.65	30.17%
2019年	每10股派0.35元(含税)	2,953.07	9,824.47	30.06%
合计		53,463.72	151,256.77	35.35%

3、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为依据，扎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有效地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使所有股东和债权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证其充分的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方面，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克服了中小投资者行使决策权的时间、地域和经济障碍，提高了中小投资者行使决策权的积极性。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进一步落实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从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治理水平。

(二) 债权人利益

公司继续强化管控制度的贯彻与实施，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实现权力相互制衡，从而促进企业效益的安全高效增长。公司继续完善审批流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与利益相关方分享发展机遇，共同应对挑战，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 消费者利益

1、众志成城抗击疫情，强化上市公司担当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迅速行动，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疫。在做好防控基础上，积极推动复工，坚持夺取疫情防控和经营“双胜利”目标不动摇。在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公司在集团党委的带领下，积极践行初心和

使命，向疫情重灾区捐款。向湖北省体育局和乌拉圭驻中国大使馆捐赠疫情防控物资，定向购买湖北省滞销特色农产品等。在举国抗疫期间，公司积极培育体育产业的新模式和新业态，助力体育产业提质升级。组织多场线上线下抗疫主题赛事活动，与央视频、抖音、快手等平台策划运营了“全城动起来”网络运动会城市 PK 赛、“居家健身抖出花样”、联合有关单位推出 2020 年“历经风雨 终见彩虹”抗击疫情主题定向赛事活动等。通过体育运动排解压力和情绪，提振全国抗疫信心和凝聚力。

2、促进体育多业态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绿色健康形象

公司凭借大型综合运动会市场开发的经验、锻炼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开创了综合性运动会市场开发的“中体模式”。2020 年，公司继续成功实践自创模式，作为 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市场开发商业实施主体，公司及时化解疫情危机，继续推动十四运市场开发进程，赛事的票务、赞助、特许经营等工作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进一步实现了综合性运动会市场开发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升级，为十四运会的顺利召开，为陕西体育产业加快发展，实现追赶、超越，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推进陕西的城市建设，促进大众健身基础设施建设，为推广大众健身，倡导全民健身，提高大众健身意识奠定了物质基础，为健身爱好者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也提升了城市形象。2020 年，政府有关体育教育融合的文件相继发布，公司迅速掌握政策内涵，助力体育总局打造体教融合示范项目，成功运营了青少年体育赛事、亲子骑行嘉年华、体育教师培训项目，打开了全新的发展局面。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环中国、环秦岭、环攀枝花”等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全部暂停。公司迎难而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赛事运营工作，继续保持与举办城市的沟通和跟进，及时掌握国家和体育总局关于恢复大型赛事的政策，做好各赛事项目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具体运营方案，为赛事恢复启动做好充足的准备。2020 年，公司获批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施设备分会秘书处承担单位，运用标准化手段鼓励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促进体育设施行业供给侧改革，推进体育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纳入的中体彩印务公司，积

极履行环保义务，组织环境治理专家评估彩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方案的可行性。进一步深化环境综合治理设计，达到节能减排、达标排放的目标。

3、大力提升全民健身水平，保障非常时期全民健康生活

公司一直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为出发点，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目标，以实际行动提升全民健身水平，倡导全民健康生活。在防疫常态化要求下，保障非常时期人民群众的体育需求，积极开发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全民健身活动，拓宽全民健身渠道。2020年，公司积极协调北京、重庆、厦门、长沙等40余座城市，成功举办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同期与咕咚APP推出线上挑战赛活动，线上线下共计45余万人参与。受疫情影响，公司运营的北京马拉松、半程马拉松、武汉马拉松等赛事宣布取消。北马正值40周年，公司积极应对、共度时艰，研发策划北京马拉松40周年活动方案，以北马接力赛以及线上赛等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特色活动，在疫情期间有力地弘扬了北马历史文化精神。公司蓄势待发，在疫情下成功重启南京马拉松、广州马拉松，保证了非常时期高质量的赛事品质，得到了社会有关方的认可。

受疫情影响，公司场馆各类赛事、活动等主营业务受到严重冲击。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努力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以不断优化场馆人员配置、落实能耗管控等手段降本增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2020年，公司场馆举办的各类赛事活动全部实现“零疫情报告、零安全事故”。圆满完成“全民健身活力中国”系列赛事活动，积极配合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根据疫情防控政策，逐步推进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为社会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休闲公共服务。

4、奥林匹克运动迈向云端，培育体育赛事新业态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打乱了世界体育格局，随着东京奥运会的确推定推迟，以四年为周期的奥运赛事体系被打破，原本万众瞩目的“奥运大年”被疫情的阴霾笼罩。面对这样不利的外部环境和充满变量的疫情管控措施，公司迅速转变思路，顺利完成了主题为“相约云端，共享奥林匹克日”的线上奥林匹克日传播，使数十万人相约云端，享受一年一度的奥林匹克传统。成功举办“全民健身活力中国”中华广场舞大赛等系列网络赛事活动，通过多种参赛方式，使人们在

非常时期体验了居家健身的乐趣。公司积极助力冬奥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参照国际雪联竞赛规则及国际级赛事运营标准，携手吉林省体育局成功打造首个国际级全民参与类滑雪比赛，构建了多场景、全领域、开放型的全新冰雪资源赛事平台，整合多业态打造赛事带动冰雪产业的新体系。在疫情环境下，公司积极采取线上办公机制保障专业输出，尽最大力度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体育咨询服务，继续拓展与北京冬奥会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与杭州亚组委成功续约票务咨询和监理服务，达成了到 2022 年底的三年服务合作，为进一步拓展亚运关联业务，开拓长三角业务打下基础。

（四）员工利益

1、丰富党建活动，增强党员凝聚力

公司不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狠抓思想教育和政治理论学习。公司党委组织开展了一次“七一”征文活动、重温一次入党誓词、说一句对党生日的祝福话、领导上一次党课的“四个一”活动，组织党员观看“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主题展览等活动，激发了党员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拼搏进取的积极性。公司党委、党支部在 2020 年组织了多场集体活动，加强沟通以增进党员之间的凝聚力，提高了公司员工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理论水平，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

2、积极向社会招聘，增加就业机会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公司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六稳六保”及“就业优先”政策指引，在提质增效多措并举的前提下，保证公司人员配置及结构的相对稳定，同时对现有岗位人员配置和需求进行梳理，优化企业员工队伍结构，提供就业机会，招收公司发展所需要各类专业人才，体现公司社会责任感。

3、开展员工活动，增强团队向心力

公司举办第十一届“中体杯”中体产业集团员工羽毛球比赛，让员工在工作之外加强了彼此间的交流与沟通，凝聚了团结向上的中体精神。员工文化方面，

公司开立了“我是中体人”内部专栏，为员工提供了充分的自我展示平台，记录了员工日常工作、平时生活等多方面的点滴风采，增进了公司与员工间的沟通和交流，让员工更有归属感。此外，公司为每位员工献上生日祝福，体现了公司对员工的关爱；为身患重病的员工提供多渠道帮扶，采取爱心捐款、经济救助等措施为困难员工进行关怀和慰问。

（五）社会公益

1、助力精准扶贫

根据《体育总局直属机关党委关于 2020 年继续做好从向总局定点扶贫县采购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和《2020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扶贫责任书》要求，公司党委进一步增强打好脱贫攻坚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2020 年，投入帮扶资金 30 万元，向体育总局定点扶贫的山西省繁峙县、代县购买农产品 25.6 万元，同时，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办公厅有关要求，定向购买湖北省滞销特色农产品 7.007 万元。确保扶贫工作取得实效，有力促进了扶贫县经济社会发展，带动了当地群众脱贫致富，为扶贫县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积极作用。

2、赛事成为公益活动新载体

2020 年，公司运营的“全民健身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开展全民健身的同时，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腾讯公益、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新东方企业发起“春蕾计划”公益项目，160 余万人完成了 92 亿步运动捐赠，实现 50 万元的配捐。

3、践行体育场馆公益活动

为实现体育惠民，公司下属部分场馆特定时段免费向市民开放。部分田径场和室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向公众开放。同时定期组织各类运动项目的教练员进入场馆所在地中小校园，免费为当地中小学生学习体育课，传授体育知识和奥林匹克精神。

4、为社会创造就业机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更好地服务于广大退役军人，2020 年，公司正式进入上海市退役军人承训企业名录，开展健身教练、电子竞技员、无人机飞行员等

培训的项目。让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能够获得高质量就业的新技能，帮助他们提高就业能力，发扬退役不退色的军人本色，为国家和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五、社会责任未来展望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能力，夯实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组织管理控制能力，完善经营考核机制，激活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围绕“用体育点亮美好生活”的使命，着力成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领跑者，为体育强国的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